

彰化縣竹塘國小 114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彰化縣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
- (二)彰化縣政府 114 年 7 月 17 日「彰化縣 114 學年度國小(含附幼)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 (三)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行政公告中華民國 114 年 07 月 24 日 11407123 號辦理。

二、報名日期：

- (一)第一階段：114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8:30 至 9:00。
- (二)第二階段：(前一階段不足額始辦理) 114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8:30 至 9:00。
- (三)第三階段：(前一階段不足額始辦理) 114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8:30 至 9:00。
- (四)第四階段：(前一階段不足額始辦理) 114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8:30 至 9:00。
- (五)第五階段：(前一階段不足額始辦理) 114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8:30 至 9:00。
- (六)第六階段：(前一階段不足額始辦理) 114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8:30 至 9:00。

三、報名地點：本校輔導室，地址：彰化縣竹塘鄉竹塘村文化街 20 號

電話：輔導室 04-8972039#105

四、甄選名額、工作內容：

- (一)特教學生助理員國小：正取 4 名，備取 1 名(得以流用)。
(3 名於竹塘國小服務；1 名於民靖分校服務)
- (二)工作內容：
 - 1.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
 - 2.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 3.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學生學習、評量、生活輔導事宜。
 - 4.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教具。
 - 5.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 6.協助辦理校園無障礙環境維護事宜。
 - 7.因應身心障礙學生(優先服務情緒行為障礙、自閉症、無法生活自理等重度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 8.依縣府規定報名參加相關研習。
 - 9.助理員需相互支援服務。

五、任用期限：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依縣府規定)

薪資標準：補助經費國小：一週以 32 小時計薪(4 名)，並依勞動部 114 年公布之時薪標準每小時 190 元整，115 年則依公布之時薪標準(依相關規定)，勞保費、健保及勞退等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之。(本案尚待縣府核定預算通過，始以任用；未獲或停止補助時，即停止任用。)

六、報名資格：

- (一)具備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之資格者，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訂之人員。
- (二)對特殊教育具有愛心、耐心者，有特教助理員經驗者尤佳。

七、報名手續：

- (一) 一律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報名時請檢附最近三個月內之正面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貼於甄選報名表）。
- (二) 繳驗相關證件正本（身分證、畢業證書、經歷證明文件、研習時數、退伍令），所有證件影本乙份由承辦單位留存。

八、甄試方式：

- (一) 資格審核：(學經歷及相關履歷資料)
- (二) 面試(每位 6 分鐘)

九、甄選日期：114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 20 分。(第二、三、四、五、六階段當日同時段甄考)

十一、甄試地點：彰化縣竹塘國民小學校長室

十二、放榜地點：甄選當日下午 5 點前公布於本縣甄選介聘天地/臨時人員進用甄選公告區及本校網站。

十三、報到時間：

- (一) 第一階段：114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8:30。
- (二) 第二階段：114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8:30。
- (三) 第三階段：114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8:30。
- (四) 第四階段：114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8:30。
- (五) 第五階段：114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8:30。
- (六) 第六階段：114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8:30。

十四、報到地點：彰化縣竹塘國民小學輔導室。

十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彰化縣竹塘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_____（本欄由學校填寫）

應試階段
(請勾選)

- ☐ 第一階段(8/12)
☐ 第二階段(8/13)
☐ 第三階段(8/14)
☐ 第四階段(8/19)
☐ 第五階段(8/20)
☐ 第六階段(8/22)

姓 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 片 1 張	
通訊處				身分證 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號碼				
學 歷				畢業證書 字號			
經 歷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證件 審查	繳驗（交）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報名時請影印一份繳交。 ☐ 1. 國民身分證、學歷證件【畢業證書等】。 ☐ 2. 退伍令（無者免繳） ☐ 3. 特殊教育研習時數（無者免繳） ☐ 4. 專長證明（無者免繳） 審查證件者簽章：						
簡要自傳(家庭、興趣、專長、工作期許…)：							
應徵者簽章：				填表日期 114 年 8 月 日			